

健行科技大學因應生成式工具之教學參考指引(115.2.1 施行)

- 本指引為課程施行的最低共通原則，各課程得依學科特性與學科目標加嚴規範

一、目的與原則

1. AI 作為支持教與學的工具，其目的在增進教學設計、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不應取代師生的專業判斷與學習責任。
2. 教師與學生使用 AI 應兼顧學術誠信、資訊安全、隱私與公平，並降低可能風險。
3. 為避免師生對「可否使用 AI」認知不一致引發評量爭議，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規範並於課堂說明約定。

二、名詞與適用範圍

1.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生成式 AI)能生成文字、圖像、音樂、程式碼等。例如：ChatGPT、Midjourney 等。
2. 本指引適用於課程教學準備、教學活動、作業與報告、評量與成績、專題與作品集、實習或產學合作課程等。
3. 若內容涉及校務行政，應遵循資訊安全與公務規範。

三、教師教學運用之參考指引

1. 教學準備：教學設計與教材準備可善用 AI 作為輔助工具，惟應留意知識的正確性，避免偏誤或損及學術公正性。
2. 課程規範：教學大綱與教學進度表宜明定 AI 使用規範或限制，並於課堂中向學生說明約定。
3. 評量設計：若受評作業可使用或可能使用 AI，評量宜偏向高層次思考，同時採行多元評量方式檢核學生成效，降低爭議。
4. 教師增能：持續參與校內外工作坊，增進工具運用技巧，熟知相關規範與風險限制。
5. 資料保護：避免輸入個資、未經同意公開或可能涉密資訊，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四、學生學習與作業繳交之參考指引

1. 遵守規範：學生使用 AI 工具應遵守學術誠信，不得抄襲、作弊，並遵守授課教師的規定與課程要求。
2. 正確使用：不宜過度依賴 AI 輸出的任一內容，應保持批判思考，評估正確性與合理性。
3. 主動揭露：不宜將生成結果直接作為作業或報告。若有使用，應依課程要求主動揭露使用方式，並提出個人觀點與修正，對內容負責。
4. 智財意識：避免輸入個資、未經同意公開或可能涉密資訊，同時注意智慧財產權與引用標註，維護學術倫理。

五、其他

1. 人工覆核：凡涉及人身安全、設備操作、電力機械、化學材料、食品安全等，AI 生成結果僅供參考，實務上須依 SOP、原廠手冊、法規標準、教師與合格人員確認後方可執行。
2. 資料保護：產學與實習資料、製程參數、圖資、原始程式碼、未公開專案文件等，不得輸入公開型或未經核准的生成式 AI。因教學或專案確需使用者，應先取得合作單位同意，並依校內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辦理。
3. 歷程提供：若課程允許 AI 協作，學生應提交可追溯的「作業歷程」(如：草稿、修訂紀錄、AI 使用揭露與引用、實作成果與反思)，並配合口頭報告或作品展示，以檢核真實能力。

【參考資料】

1. 國立政治大學生成式人工智能運用簡要原則：
<https://sites.google.com/g.nccu.edu.tw/nccubasicprincipleforai>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因應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參考指引：<https://oaa.ntut.edu.tw/p/406-1008-129455,r11.php?Lang=zh-tw>
3.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大學校園因應生成式 AI 之指引及教學建議：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epaper/html/21/>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及參考指引：https://ctld.ntnu.edu.tw/generative_ai

附錄 1-教學大綱 AI 使用聲明

1. 有條件開放使用
 - (1) 使用範圍：本課程有條件開放使用生成式 AI，限用於發想、資料整理、語句潤飾、結構參考、除錯等。
 - (2) 主動揭露：應主動揭露使用工具名稱、使用範圍、本人如何修正與判斷。
 - (3) 補正要求：未揭露但經查核確有使用者，授課教師得要求補件、口頭說明、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2. 禁止使用
本課程核心知識易受生成錯誤影響，因此本課程不開放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課堂學習、作業或報告。若經查核發現，授課教師得要求重作、口試，或依課程評量規定不予計分。
3. 完全開放使用
本課程開放使用生成式 AI，惟學生仍須對內容正確性負責，並依課程要求主動揭露與引用標註。

附錄 2-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時的 AI 使用揭露建議(僅建議，教師可自行規範)

1. 使用工具：
2. 使用目的：發想/資料整理/語句潤飾/結構參考/摘要/除錯/其他：請註明
3. 使用範圍：應明確指出段或部分
4. 我做的查核與修正：資料搜尋與判斷
5. 我最終採納的理由：個人觀點